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10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10545A00_ATTCH2.pdf、011054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109年7月1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